

正本

合同协议书

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道 324 襄城县姜庄乡(姜庄村)至丁营乡(许昌平顶山交界)段改建工程(沟丁路至孟宝铁路),已接受许昌宏耀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和河南纳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第一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一 标段由 K10+385 至 K12+385, 长约 2.0km, 公路等级为 二级, 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 沥青混凝土 路面, 有涵洞 8 道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贰分 (¥ 15152155.82)。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保锋，承包人项目总工：遵阿龙。

5.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零事故。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365日历天。

8.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9.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玖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襄城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3日

承包人：许昌宏耀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3日

承包人：河南纳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3日